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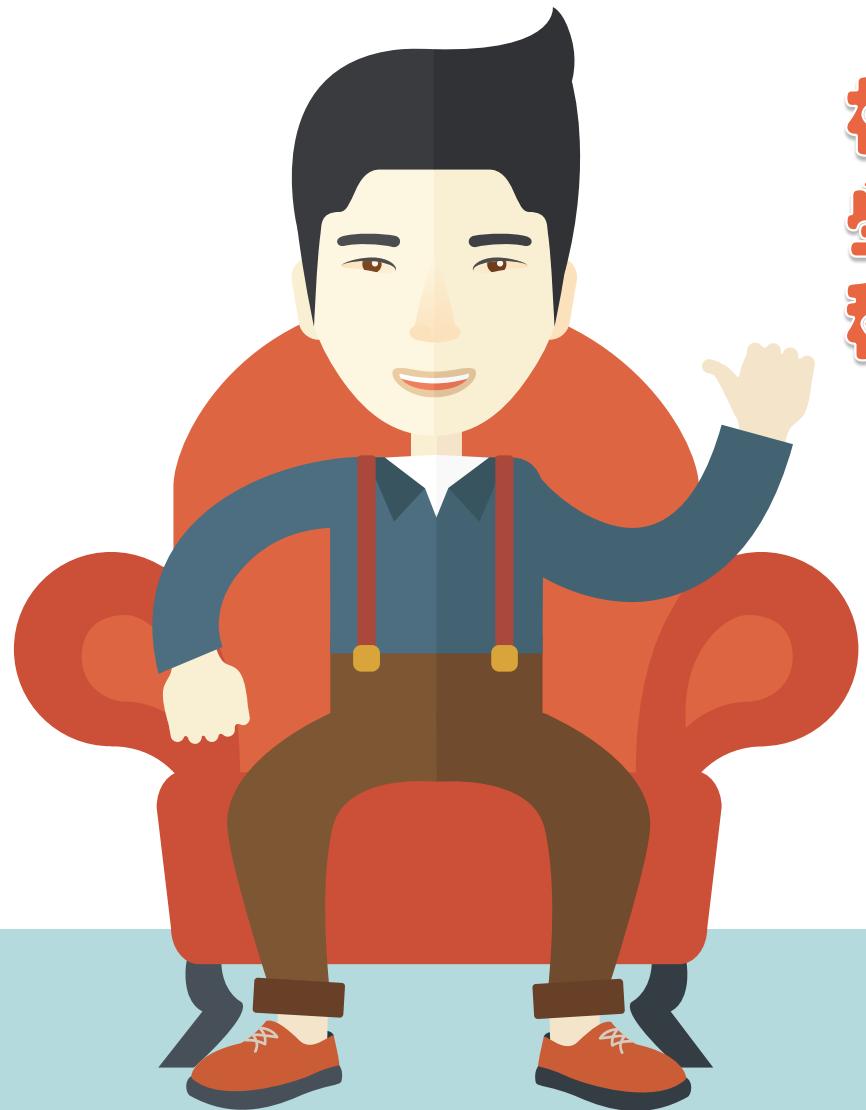
# 内幕消息不可信

抵住诱惑 守住财富



朋友  
我是“内部人”  
出售绝密消息  
包你赚！





相信很多人都收到过类似的消息，一些自称内部人或有“内幕消息”的神秘人，言之凿凿能带你赚钱带你飞。

不要信！

# 举个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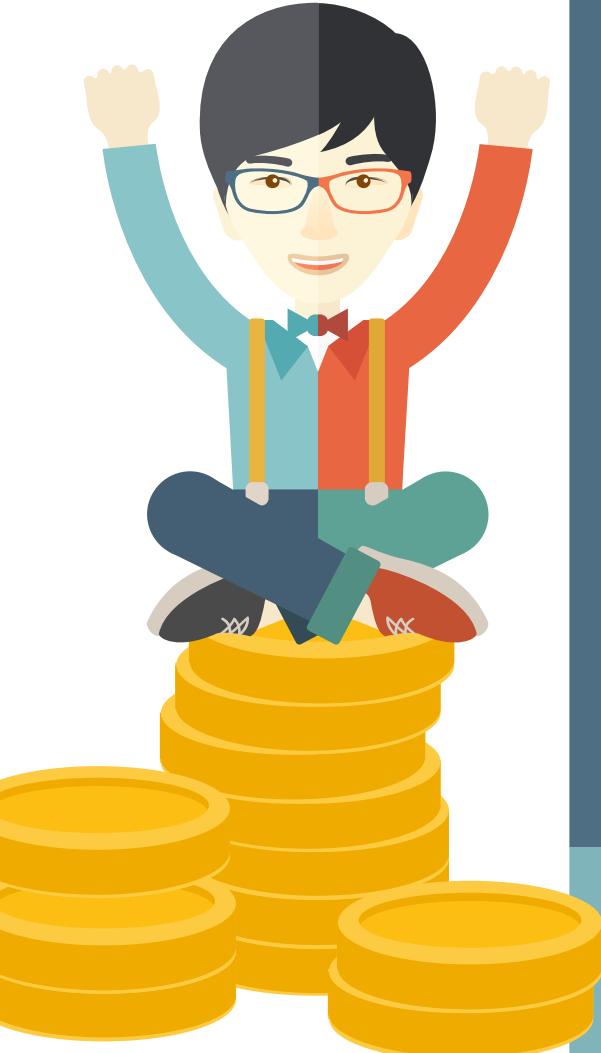
张X松是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美特气）拟开展收购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X松使用其本人账户于2015年3月26日、27日、30日、3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购买“凯美特气”，合计购买42100股，成交金额788991元。根据首个收盘打开涨跌停板日的收盘价计算，亏损101759.97元。

2015年4月10日，张X松签署《股份变动说明及承诺》，承诺自愿将所持凯美特气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5年。凯美特气于10月22日公告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张X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3条、第7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责令张X松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凯美特气股票，并处以4万元罚款。

小伙伴纷纷表示不能理解，**通过内幕交易开挂结果还自己亏损10万元，最后被证监局抓住罚款4万元**。真是应了那句老话，偷鸡不成蚀把米。杯具了！

# 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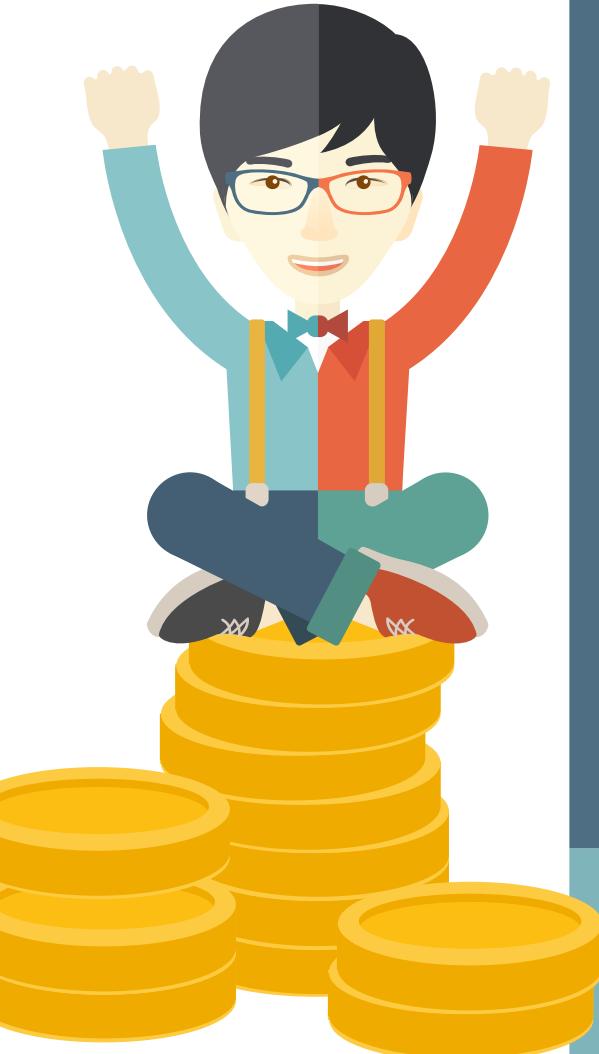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 相关法规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